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方式，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 股份，同时向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购买、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资产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4日

